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

受處分人即

受 益 人 郭 珮 玟

第 三 人 新 光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魏 寶 生

第 三 人 凱 基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銘 陽

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簡瑋恩(原名：簡毓萱、簡沁琳)執行更生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受處分人就附表所示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、領取理賠、紅利或到期領款、辦理保單借款（包括禁止自動墊繳保費約定）或辦理解約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簡瑋恩(原名：簡毓萱、簡沁琳)業經本院裁定於

01 民國114年8月6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但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債務  
02 人於聲請前原有以其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及凱基人壽保險股  
03 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，竟於113年6月及2月間  
04 變更要保人為母親即受處分人，變更之保單試算解約金共計  
05 高達美金36,153.52元，如以最近半年最低美金現金匯率28.  
06 41換算約新臺幣1,027,121元，屬於本條例第20條應撤銷行  
07 為。為確保將來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執  
08 行，有實施保全處分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
1	郭佩玟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00
2	同上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D0000000